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藍湘詒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3304
傳真：(02)27597669
電子信箱：be286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資字第1150128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來文、附件2-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條文
(43739564_1150128867_1_ATTACHMENT1.pdf、43739564_115012886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業奉總統115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令公布修正全文條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部115年6月18日環部循字第1156010974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7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（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

